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胜春先生主持, 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童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3月15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4.242.91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1.59 万元,合计人民币 86.234.50 万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234.50 万元置换前述已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号);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